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52,2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52,2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7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753.7879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 14,261.3636 万股增至 19,015.1515 万股。

从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进行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90,151,51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42,613,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信鼎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信鼎泰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信鼎泰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52,2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52,272	2,852,272	2,852,272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